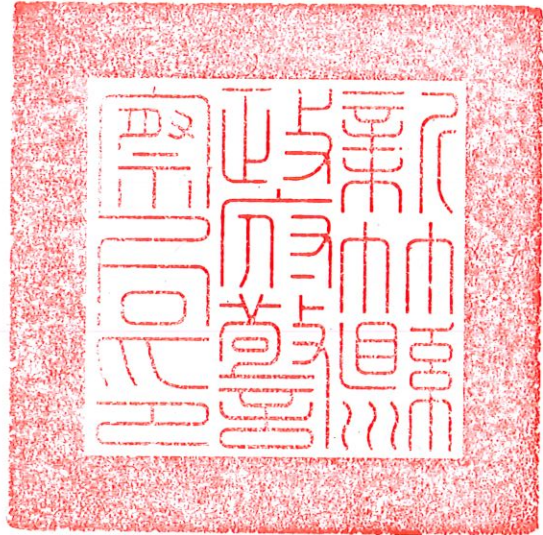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刑字第1151407124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阮O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1份（本局115年6月22日竹縣警刑字第1151407124A號），因其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阮民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保管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該處領取，逾公告期限（20日）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林建隆